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建筑物变动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义务：

- 1)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 2) 对所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或设备的改变或维修，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向保险人申请批改手续。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本附加条款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